

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参加皋兰县残疾人联合会的皋兰县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皋兰县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，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；承接企业为兰州市西固区天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皋兰县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，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市西固区天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市西固区天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

日期：2023年9月4日